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25.23 万股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39.1696 万股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在办理完毕解除限售申请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权益总计 102.10 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0,800.00 万股的 0.95%。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40.00 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7%，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39.18%。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为 62.10 万股（调整前），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58%，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60.82%。

（3）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0.00 元/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0.00

元/股。（调整前）

（4）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6人。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1)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80分及以上	100%
70（含）——80分（不含）	90%
60（含）——70分（不含）	80%
60（不含）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3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90%。

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失效。

③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80分及以上	100%
70（含）——80分（不含）	90%
60（含）——70分（不含）	80%
60（不含）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0.00 元/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40.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2.1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 2022 年 1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

(6)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7) 2024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8)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相应报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前)	授予数量 (调整前)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 股票剩余数量
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	2021 年 12 月 8 日	30.00 元/股	40.00 万股	4 人	0 万股
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	2021 年 12 月 8 日	30.00 元/股	62.10 万股	26 人	0 万股

（三）解除限售/归属情况

1、激励计划各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 期次	解除限售日 期	解除限售 数量(2022 年权益分 派调整后)	剩余未解除限 售股票数量 (2022 年权 益分派调整 后)	取消解 除限售 股票数 量及原 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 售股票数量变化
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	2023 年 7 月 3 日	23.20 万股	34.8 万股	无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 万股调整为 58 万股
第二个解除 限售期	2024 年 6 月 17 日	17.4 万股	17.4 万股	无	鉴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剩余未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7.4 万股调整为 25.23 万股

2、激励计划各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归属期 次	归属日期	归属价 格(调整 后)	归属人 数	归属数 量	归属后 限制性 股票剩 余数量	取消归 属数量 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 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 况
----------	------	-------------------	----------	----------	--------------------------	-------------------	-----------------------------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9月4日	19.69元/股	26人	36.018万股	54.027万股	无	鉴于公司202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19.69元/股，授予数量由62.10万股调整为90.045万股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7月9日	19.69元/股	26人	27.0135万股	27.0135万股	无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说明

(一) 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1、董事会就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已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25.23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郭恒华女士、郭恒平先生、张学礼先生、张冬竹先生、樊义先生均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2、董事会就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1696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关联董事 MAO JIANWEN（毛建文）先生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

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2 年 1 月 19 日，因此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8 日。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p> <p>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90%。</p> <p>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p>	<p>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17,794.08 万元，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为 346.9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p>
<p>(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p>	<p>4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 分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均为 100%。</p>

相关制度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80 分及以上	100%
70（含）——80 分（不含）	90%
60（含）——70 分（不含）	80%
60（不含）以下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25.23 万股。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相应授予之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p>										
<p>(三) 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授予的 26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p>										
<p>(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第三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4 年。</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p> <p>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90%。</p> <p>注：1、上述“净利润”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2、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准。</p>	<p>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17,794.08 万元，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为 346.99%，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p>										
<p>(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p> <p>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依据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实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69 1442 820 1747">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th> </tr> </thead> <tbody> <tr> <td>80 分及以上</td> <td>100%</td> </tr> <tr> <td>70 (含) ——80 分 (不含)</td> <td>90%</td> </tr> <tr> <td>60 (含) ——70 分 (不含)</td> <td>80%</td> </tr> <tr> <td>60 (不含) 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额度×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	80 分及以上	100%	70 (含) ——80 分 (不含)	90%	60 (含) ——70 分 (不含)	80%	60 (不含) 以下	0	<p>26 名激励对象中，2024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80 分及以上”，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 (N)										
80 分及以上	100%										
70 (含) ——80 分 (不含)	90%										
60 (含) ——70 分 (不含)	80%										
60 (不含) 以下	0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39.1696 万股。

（四）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3 万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1696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4 人。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 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23 万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 权益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 售的权益数量 (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占已获授 予权益数量的 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恒华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21.025	6.3075	30.00%
2	张学礼	中国	董事、首席科学家、核心技术人员	21.025	6.3075	30.00%
3	张冬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1.025	6.3075	30.00%
4	樊义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 会秘书	21.025	6.3075	30.00%
合计（4 人）				84.10	25.23	30.00%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

量。

四、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 授予日：2021 年 12 月 8 日；

(二) 归属数量（调整后）：39.1696 万股；

(三) 归属人数：26 人；

(四) 授予价格（调整后）：12.96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 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MAO JIANWEN (毛建文)	美国	董事、副总经理	21.0250	6.3075	30.00%
2	唐思青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8305	2.6492	30.00%
3	刘树蓬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8305	2.6492	30.00%
4	刘志成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538	0.9461	30.00%
5	刘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1538	0.9461	30.00%
6	邓杰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333	0.8200	30.00%
7	韩成秀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333	0.8200	3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9 人）				80.1051	24.0315	30.00%
合计（26 人）				130.5653	39.1696	30.00%

注：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系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的数量。

四、监事会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6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上述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上述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

数量为 39.1696 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归属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本次归属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均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归属的对象、数量、价格等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恒生物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